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

## 财务报告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97,333.41	18,866,35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843,301.05	282,629,523.20
预付款项	783,030,081.77	781,634,983.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213,986.63	12,213,986.63
其他应收款	183,067,769.58	176,349,70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28,224.35	5,522,56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4,223,121.08	854,223,121.08
流动资产合计	2,121,803,817.87	2,131,440,234.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6,245,325.09	934,366,019.04
在建工程	1,090,767,709.49	1,087,644,291.46
工程物资	140,390.00	140,39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948,733.65	54,225,542.30
开发支出		
商誉	9,538,657.28	9,538,657.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534.41	6,818,53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459,349.92	2,092,733,434.49
资产总计	4,208,263,167.79	4,224,173,66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908,369.13	209,908,369.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35,000.00	37,135,000.00
应付账款	219,427,096.01	219,199,064.62
预收款项	109,131,405.46	109,181,40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69,154.11	5,784,720.17
应交税费	35,542,443.80	35,868,252.34
应付利息	27,820,900.74	21,306,392.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2,363,511.00	503,203,713.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8,697,880.25	1,141,586,91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5,147,050.48	165,147,05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47,050.48	165,147,050.48
负债合计	1,313,844,930.73	1,306,733,96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1,288,619,644.16	1,288,619,644.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563,029.05	86,563,02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112,578.20	-50,701,940.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6,841,987.01	2,818,252,624.28
少数股东权益	97,576,250.05	99,187,07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4,418,237.06	2,917,439,70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08,263,167.79	4,224,173,669.32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负责人：杨小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东

会计机构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284.01	636,77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361,661.22	238,132,151.22
预付款项	138,216,943.90	138,216,943.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213,986.63	12,213,986.63
其他应收款	865,369,661.99	848,400,065.34
存货	5,254,202.51	5,254,20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3,813,740.26	1,242,854,124.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17,627,562.28	2,417,627,562.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189,001.60	2,424,906.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534.41	6,818,53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6,635,098.29	2,426,871,003.07
资产总计	3,680,448,838.55	3,669,725,12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13,289.00	89,913,28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35,000.00	37,135,000.00
应付账款	174,799,417.47	174,799,417.47
预收款项	31,789,682.55	31,789,682.55
应付职工薪酬	474,503.27	367,427.42
应交税费	26,713,341.43	26,838,079.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958,568.23	242,097,48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7,783,801.95	602,940,38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5,147,050.48	165,147,05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47,050.48	165,147,050.48
负债合计	782,930,852.43	768,087,43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1,272,098,379.22	1,272,098,379.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563,029.05	86,563,02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084,685.85	49,204,394.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7,517,986.12	2,901,637,69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3,680,448,838.55	3,669,725,127.94
-----------------------	------------------	------------------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负责人：杨小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东

会计机构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32,003.90	255,856,314.89
其中：营业收入	4,032,003.90	255,856,314.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383,433.71	263,698,630.91
其中：营业成本	16,087,491.32	252,345,19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533.57	345,845.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26,399.54	8,162,964.91
财务费用	7,360,500.93	5,711,809.55
资产减值损失	-126,491.65	-2,867,18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51,429.81	-7,842,316.02
加：营业外收入	5,860,494.72	8,651,165.82
减：营业外支出	530,528.69	77,26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21,463.78	731,589.69
减：所得税费用		162,46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1,463.78	569,126.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10,637.27	1,245,847.09
少数股东损益	-1,610,826.51	-676,720.5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3	0.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3	0.0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021,463.78	569,12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10,637.27	1,245,84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826.51	-676,720.58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负责人：杨小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东

会计机构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238,267,948.27
减：营业成本	0.00	235,638,36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77.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06,217.68	5,148,291.59
财务费用	1,716.74	380,546.55
资产减值损失	111,774.03	-2,978,32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9,708.45	40,097.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8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9,708.45	38,615.44
减：所得税费用		162,463.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9,708.45	-123,847.7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9,708.45	-123,847.74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负责人：杨小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东

会计机构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0,949.80	19,223,08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4,026.02	81,630,6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94,975.82	100,853,75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670.66	13,674,85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9,113.57	11,536,13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359.22	1,829,66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8,101.99	33,564,2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9,245.44	60,604,9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69.62	40,248,81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77,8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85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2,613.00	1,524,83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613.00	1,524,8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246.00	-1,524,83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48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6,4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6,48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023.62	9,297,49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6,357.03	857,784,58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7,333.41	867,082,080.61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负责人：杨小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东

会计机构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4,200.00	3,156,7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2,383.00	21,090,73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6,583.00	24,247,44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6,70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452.07	1,746,02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84.93	744,06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1,337.26	23,705,47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3,974.26	29,352,27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91.26	-5,104,82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0.00	8,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0	8,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0	-8,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91.26	-338,12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775.27	714,74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84.01	376,614.00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负责人：杨小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东

会计机构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88,619,644.16			86,563,029.05		-50,701,940.93		99,187,076.56	2,917,439,70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88,619,644.16			86,563,029.05		-50,701,940.93		99,187,076.56	2,917,439,70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10,637.27		-1,610,826.51	-23,021,463.78
（一）净利润							-21,410,637.27		-1,610,826.51	-23,021,463.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10,637.27		-1,610,826.51	-23,021,463.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88,619,644.16			86,563,029.05		-72,112,578.20		97,576,250.05	2,894,418,237.0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84,399,234.24			86,563,029.05		175,010,359.40		103,539,485.92	3,143,284,000.6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84,399,234.24			86,563,029.05		175,010,359.40		103,539,485.92	3,143,284,00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0,409.92					-225,712,300.33		-4,352,409.36	-225,844,299.77

(一) 净利润							-225,712,300.33		-4,493,217.27	-230,205,517.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220,409.92								4,220,409.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20,409.92					-225,712,300.33		-4,493,217.27	-225,985,107.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807.91	140,807.9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0,807.91	140,807.9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88,619.644.16			86,563,029.05		-50,701,940.93		99,187,076.56	2,917,439,700.84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东

会计机构

负责人：杨小雪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 1,892.00	1,272,09 8,379.22			86,563,0 29.05		49,204,3 94.30	2,901,63 7,69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3,77 1,892.00	1,272,09 8,379.22			86,563,0 29.05		49,204,3 94.30	2,901,63 7,69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9,7 08.45	-4,119,7 08.45
(一) 净利润							-4,119,7 08.45	-4,119,7 08.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19,7 08.45	-4,119,7 08.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77 1,892.00	1,272,09 8,379.22			86,563,0 29.05		45,084,6 85.85	2,897,51 7,986.1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 1,892.00	1,272,09 8,379.22			86,563,0 29.05		247,505, 746.20	3,099,93 9,04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3,77 1,892.00	1,272,09 8,379.22			86,563,0 29.05		247,505, 746.20	3,099,93 9,04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301 ,351.90	-198,301 ,351.90
(一) 净利润							-198,301 ,351.90	-198,301 ,351.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8,301 ,351.90	-198,301 ,351.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77 1,892.00	1,272,09 8,379.22				86,563,0 29.05	49,204,3 94.30	2,901,63 7,694.57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负责人：杨小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东

会计机构

###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

													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商业贸易	10,00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铁路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国内贸易；复垦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金融服务	1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1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商业贸易	24,000.00	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	24,618.43		100.00%	100.00%	是			

					工程 机械 及零 配件; 工程 机械 维修; 批发、 零售; 煤炭; 货物 和技 术进 出口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 称	子公司类 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期末 实际 投资 额	实质 上构 成对 子公司 净 投资 的其 他项 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中用 于冲 减少 数股 东损 益的 金额	从母 公司 所有 者权 益冲 减子 公司 少数 股东 分担 的本 期亏 损超 过少 数股 东在 该子 公司 年初 所有 者权 益中 所享 有份 额后

													的余额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运输	51,490.00	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 物资供销与仓储、建筑材料	57,544.33		83.43%	83.43%	是		9,701.4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144,800.00	铁路运输业; 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	144,590.00		99.85%	99.85%	是		217.31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酒泉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5,000.00	铁路建设; 物流	5,0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	-----------	----------------------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	-------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 5、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	-------------	-----------	-----------------------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 6、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 7、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 四、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31,957.42	--	--	666,910.70
人民币	--	--	531,957.42	--	--	666,910.70
银行存款：	--	--	12,165,375.99	--	--	18,199,446.33
人民币	--	--	12,165,375.99	--	--	18,199,446.33
合计	--	--	12,697,333.41	--	--	18,866,357.03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注1：因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纠纷案、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票据质押纠纷案、平阳县南鹿岛开发公司商业票据纠纷案、杭州通铁商业票据纠纷案等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1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574,731.63元。

注2：本账户期末数中，除上述被冻结的的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	------------------	------

###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 4、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其中：	--	--	--	--	--	--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2,213,986.63			12,213,986.63		
其中：	--	--	--	--	--	--
合计	12,213,986.63			12,213,986.63	--	--

说明

#### 5、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 (2) 逾期利息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息金额
------	---------	--------

#####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 6、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95,709,981.37	98.65%	28,260,584.45	9.56%	307,937,017.3	98.64%	28,871,936.25	9.38%

账款					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473,367.97	1.16%	577,672.83	16.63%	3,714,445.76	1.19%	589,726.72	15.88%
组合小计	3,473,367.97	1.16%	577,672.83	16.63%	3,714,445.76	1.19%	589,726.72	1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730.21	0.20%	86,521.22	14.80%	526,466.37	0.17%	86,743.33	16.48%
合计	299,768,079.55	--	28,924,778.50	--	312,177,929.50	--	29,548,406.3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0,836,337.89	53.65	8,041,816.89	173,242,887.52
1至2年	104,380,637.69	34.82	10,438,063.77	104,383,938.01
2至3年	33,755,437.59	11.26	10,126,631.28	33,755,437.59
3至4年	795,666.38	0.27	318,266.55	795,666.38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299,768,079.55</b>	<b>100.00</b>	<b>28,924,778.49</b>	<b>312,177,929.50</b>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驭鑫实业有限公司	127,689,915.10	6,384,495.77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27,775.00	3,032,777.5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7,678,808.7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23,735,788.00	2,373,578.8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21,527,195.00	1,722,554.75	8.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17,570,264.94	1,757,026.49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1,528.67	1,300,152.87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商贸有限公司	8,650,695.82	432,534.79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尚唐实业有限公司	6,942,800.00	347,14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镇江市文源祥经贸有限公司	5,875,000.00	293,75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4,861,316.01	486,131.6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1,560.00	1,203,468.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唐山玖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561,110.00	1,068,333.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1,237,639.83	123,763.98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粤泷电厂	1,121,364.00	56,068.2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295,709,981.37	28,260,584.4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22,864.38	0.61	91,143.22	2,063,942.17
1至2年	413,954.82	0.14	41,395.48	413,954.82
2至3年	494,853.77	0.17	148,456.13	494,853.77
3至4年	741,695.00	0.25	296,678.00	741,695.00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473,367.97</b>		<b>577,672.83</b>	<b>3,714,445.76</b>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驭鑫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7,689,915.10	42.60%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0,327,775.00	10.12%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25,596,029.00	8.54%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3,735,788.00	7.92%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1,527,195.00	7.18%
合计	--	228,876,702.10	76.36%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 7、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371,223.70	95.11%	23,986,470.14	12.09%	190,947,223.70	94.83%	23,483,531.30	1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774,704.71	4.21%	1,273,922.27	14.52%	9,143,110.07	4.54%	1,292,342.54	14.13%
组合小计	8,774,704.71	4.21%	1,273,922.27	14.52%	9,143,110.07	4.54%	1,292,342.54	1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6,278.76	0.68%	234,045.18	16.53%	1,261,262.94	0.63%	226,021.04	17.92%
合计	208,562,207.17	--	25,494,437.59	--	201,351,596.71	--	25,001,894.8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5,281,702.8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0,000.00	978,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凯达恒昌市政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8,500,000.00	425,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	8,260,000.00	2,478,000.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有限公司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00,000.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旺事吉达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0.00	285,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湖欣欣建材批发店	5,500,000.00	55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3,880.00	517,388.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修水县九九金牛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1,530,000.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博伟森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丰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3,835,000.00	383,5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新余广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龙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阳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省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广东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8,776.96	77,938.84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罗定市浣洲物流有限公司	1,086,038.74	434,415.50	4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广西金手投资有限公司	1,010,500.00	50,525.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198,371,223.70	23,986,470.14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小计	65,462,710.10	31.39%	3,273,135.51	58,183,238.36	28.90%	2,781,139.51
1至2年	105,286,637.18	50.48%	10,528,663.72	105,348,612.41	52.32%	10,528,117.00
2至3年	36,193,599.25	17.35%	10,858,079.78	36,188,357.23	17.97%	10,858,079.78
3至4年	1,231,136.74	0.59%	492,454.70	1,231,205.74	0.61%	492,454.70
4至5年	92,040.00	0.04%	46,020.00	104,099.07	0.05%	46,020.00
5年以上	296,083.90	0.14%	296,083.90	296,083.90	0.15%	296,083.90
合计	208,562,207.17	--	25,494,437.60	201,351,596.71	--	25,001,894.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说明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预计收取金额	预计收取依据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原因（如有）

##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4,442,554.86	89.96%	598,590,144.01	59.45%
1至2年	69,582,759.57	8.89%	66,111,472.38	34.73%
2至3年	8,424,767.34	1.08%	66,463,946.90	5.75%
3年以上	580,000.00	0.07%	50,469,420.48	0.07%
合计	783,030,081.77	--	781,634,983.77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150,000.00	2012年12月	货款
通辽市余粮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100,000.00	2012年12月	货款
浙江金程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00	2012年12月	货款

司				
杭州尚唐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000.00	2012年12月	货款
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0	2011年5月	货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0	2011年6月	货款
合计	--	500,250,000.0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5,556.48		425,556.48	269,287.39		269,287.39
在产品	48,465.36		48,465.36	-928.61		-928.61
库存商品	5,254,202.51		5,254,202.51	5,254,202.51		5,254,202.51
合计	5,728,224.35		5,728,224.35	5,522,561.29		5,522,561.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

		因	末余额的比例
--	--	---	--------

存货的说明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854,223,121.08	854,223,121.08
合计	854,223,121.08	854,223,121.08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0,847,475.25	359,530.00	157,502.82	1,071,049,502.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64,782.73			39,064,782.73	
机器设备	21,465,477.86			21,465,477.86	
运输工具	9,315,747.21	286,100.00	157,502.82	9,444,344.39	
铁路设施	681,350,184.58			681,350,184.58	
电子设备	1,965,613.14	73,430.00		2,039,043.14	
其他设备	156,770.00			156,770.00	
土地	317,528,899.73			317,528,899.7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481,456.21	8,322,721.13			144,804,177.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44,007.76	1,219,292.41			20,663,300.17
机器设备	18,099,457.59	500,488.57			18,599,946.16
运输工具	4,071,391.83	459,022.90			4,530,414.73
铁路设施	55,719,671.70	3,425,137.75			59,144,809.45
电子设备	1,514,894.32	98,491.43			1,613,385.75
其他设备	63,606.57	12,461.60			76,068.17
土地	37,568,426.44	2,607,826.47			40,176,252.91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	934,366,019.04	--	--	--	926,245,325.09

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20,774.97	--	18,401,482.56
机器设备	3,366,020.27	--	2,865,531.70
运输工具	5,244,355.38	--	4,913,929.66
铁路设施	625,630,512.88	--	622,205,375.13
电子设备	450,718.82	--	425,657.39
其他设备	93,163.43	--	80,701.83
土地	279,960,473.29	--	277,352,646.82
铁路设施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土地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4,366,019.04	--	926,245,32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20,774.97	--	18,401,482.56
机器设备	3,366,020.27	--	2,865,531.70
运输工具	5,244,355.38	--	4,913,929.66
铁路设施	625,630,512.88	--	622,205,375.13
电子设备	450,718.82	--	425,657.39
其他设备	93,163.43	--	80,701.83
土地	279,960,473.29	--	277,352,646.82

本期折旧额 8,322,721.1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元。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春罗铁路技改工程	2,222,241.47		2,222,241.47	1,661,728.27		1,661,728.27
物流园区规划及可行性研究	113,632.11		113,632.11	113,632.11		113,632.11
罗岑铁路建设项目	1,087,002,36 3.91		1,087,002,36 3.91	1,084,439,45 9.08		1,084,439,459. 08
下河清至工业园区 48 公里 铁路建设项目	1,129,472.00		1,129,472.00	1,129,472.00		1,129,472.00

策克旱码头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090,767,70 9.49		1,090,767,70 9.49	1,087,644,29 1.46		1,087,644,291. 46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罗岑铁路建设项目	26.61	1,081,710.03 4.67	2,729,424.41			40.75%	40.75				募集资金及自筹	1,084,439.45 9.08
合计	26.61	1,081,710.03 4.67	2,729,424.41			--	--			--	--	1,084,439.45 9.0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无

##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注1：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注2：2012年8月2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文批复，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由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

2012年6月21日，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中铁罗岑[2012]办（字）19号《关于开展罗岑铁路中途结算工作的通知》，办理相关的结算工作。截止本报告日，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正规划罗岑铁路新的建设方案。

注3：截止本报告日，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开发的下河清至工业园区48公里铁路建设项目、策克旱码头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复合材料	140,390.00			140,390.00
合计	140,390.00			140,390.00

工程物资的说明

## 14、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	--------	--------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 15、油气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油气资产的说明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946,705.44	0.00	0.00	78,946,705.44
土地使用权	13,842,171.74			13,842,171.74
春湾站接轨工程	65,060,733.70			65,060,733.70
财务软件	43,800.00			43,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721,163.14	1,276,808.65	0.00	25,997,971.79
土地使用权	1,890,338.26	-86,802.71		1,803,535.55
春湾站接轨工程	22,812,764.88	1,363,611.36		24,176,376.24
财务软件	18,060.00			18,06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225,542.30	-1,276,808.65	0.00	52,948,733.65
土地使用权	11,951,833.48	86,802.71		12,038,636.19
春湾站接轨工程	42,247,968.82	-1,363,611.36		40,884,357.46
财务软件	25,740.00			25,740.00
土地使用权				
春湾站接轨工程				
财务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225,542.30	-1,276,808.65		52,948,733.65
土地使用权	11,951,833.48	86,802.71		12,038,636.19
春湾站接轨工程	42,247,968.82	-1,363,611.36		40,884,357.46

财务软件	25,740.00			25,740.00
------	-----------	--	--	-----------

本期摊销额 1,276,808.65 元。

## 17、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38,657.28			9,538,657.28	
合计	9,538,657.28			9,538,657.28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250.56	4,593,250.56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283.85	2,225,283.85
小计	6,818,534.41	6,818,53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547,676.09	12,547,676.0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825,326.14	5,825,326.14
预计负债	8,901,135.39	8,901,135.39
小计	27,274,137.62	27,274,137.62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534.41		6,818,53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4,550,301.18	541,033.35	668,713.12		54,422,621.41
合计	54,550,301.18	541,033.35	668,713.12		54,422,621.41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 2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19,995,080.13	119,995,080.13
银行代垫款项	89,913,289.00	89,913,289.00
合计	209,908,369.13	209,908,369.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4个借款合同，分4笔借款总计1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1011110001、GZ991011110002、GZ991011110003、GZ991011110005，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6日，借款利率为6.941%；2012年3月5日，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GZ991011120001《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中的1,000万元展期至2012年8月5日。本公司、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高保）20110001、GZ99（高保）20110002、GZ99（高保）20110003、GZ99（高保）20110004、GZ99（高保）20110005、GZ99（高保）20110006、GZ99（高保）20110007。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919.87元，尚余99,995,080.13元逾期未归还。2012年7月24日，应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12年8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

注2：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XD2012032003572，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1月18日，借款利率为13.12%；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0067020045159；自然人徐保根同步提供连带担保。2012年5月3日，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九江银行向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各项利息支出。2012年7月2日，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12月5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3：2011年3月30日、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向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全才金属材料公司分别开出1张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00015678、20252376，由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全才金属材料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到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如期承兑。2012年6月13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1号、(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判决本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全才金属材料公司等偿还票据本金及利息。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代垫票据款89,913,289.00元。

##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89,913,289.00		商票逾期垫款	涉及未决诉讼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99,995,080.13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逾期	
九江银行宜春银行	20,000,000.00	13.12%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209,908,369.13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注：截止本报告日，上述逾期借款涉及相关的诉讼。

## 2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说明

##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7,135,000.00	37,135,000.00
合计	37,135,000.00	37,135,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注：本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相关票据纠纷。

## 2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年以内（含1年）	48,227,105.72	47,999,074.33
1至2年（含2年）	110,578,450.92	110,578,450.92
2至3年（含3年）	53,755,649.35	53,755,649.35
3年以上	6,865,890.02	6,865,890.02
合计	219,427,096.01	219,199,064.6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1年以内（含1年）	13,577,288.20	13,577,288.20

巨潮资讯网

1至2年(含2年)	57,451,297.01	57,451,297.01
2至3年(含3年)	37,300,404.31	37,300,404.31
3年以上	802,415.94	852,416.35
合计	109,131,405.46	109,181,405.8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2,871.00	8,217,217.28	6,998,597.11	4,681,491.17
二、职工福利费	31,480.75	282,919.39	282,919.39	31,480.75
三、社会保险费	-139,326.17	971,263.77	959,785.00	-127,847.4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8,452.38	175,781.92	189,845.80	54,388.5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4,907.13	375,090.28	411,445.04	-91,261.89

货币  
3  
7  
,  
0  
0  
,  
0  
0  
,  
0  
0  
.0  
0

3、失业保险费	20,442.79	40,611.63	46,357.14	14,697.28
4、工伤保险费	12,639.82	22,797.14	26,736.48	8,700.48
5、生育保险费	2,140.00	11,946.52	14,868.66	-782.14
四、住房公积金	2,346,823.00	803,435.00	452,460.00	2,697,798.00
五、辞退福利		899,724.00	899,724.00	
六、其他	82,871.59	86,360.00	83,000.00	86,231.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871.59	86,360.00	83,000.00	86,231.59
合计	5,784,720.17	11,260,919.44	9,676,485.50	7,369,154.1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80,410.76	558,977.77
营业税	-5,265.11	-5,265.11
企业所得税	35,080,050.76	35,080,050.76
个人所得税	-11,814.43	1,98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52.78	74,538.60
教育费附加	28,735.52	37,086.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19.47	15,486.85
房产税	130,124.16	130,124.16
印花税	-24,770.11	
防洪费		-24,730.47
合计	35,542,443.80	35,868,252.34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 2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820,900.74	21,306,392.16
合计	27,820,900.74	21,306,392.16

应付利息说明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514508.58元，增加30.58%，主要系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逾期金额较大，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0、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	-----	-----	-----------

应付股利的说明

### 31、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10,636,432.37	199,276,484.07
1至2年(含2年)	114,499,855.91	123,094,037.53
2至3年(含3年)	43,822,482.48	180,425,127.87
3年以上	33,404,740.24	408,064.24
合计	502,363,511.00	503,203,713.71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66,330.00	往来款	否
天津歧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往来款	否
林玉彬	18,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00	往来款	否
平阳县南鹿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否
罗定市高速公路及铁路征地拆迁指挥部	10,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卓展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否
杭州普帝物资有限公司	4,758,590.00	往来款	否
汉寿县宏运通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21,359.72	往来款	否
深圳市文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先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否
天津市福港棉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否
中航长城七标	2,680,000.00	往来款	否
中航长城五标	2,317,401.5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兴川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否
<b>合计</b>	<b>166,123,681.22</b>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茂华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779,500.00	往来款
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66,330.00	往来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40,000,000.00	待确认转让收益
待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	36,359,236.89	往来款
天津歧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旺事吉达贸易有限公司	27,856,809.00	往来款
林玉彬	18,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00	委托代付工程款
平阳县南鹿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罗定市高速公路及铁路征地拆迁指挥部	10,000,000.00	往来款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杭州绿辰实业有限公司	9,2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9,371.22	往来款
天津市兆博典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卓展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b>合计</b>	<b>322,111,247.11</b>	

###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17,908,890.48			17,908,890.48
未决诉讼	147,238,160.00			147,238,160.00
合计	165,147,050.48			165,147,050.48

预计负债说明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南鹿岛未决诉讼	781,100.00			781,100.00
平安银行未决诉讼	16,545,303.20			16,545,303.20
杭州通铁未决诉讼	582,487.28			582,487.28
上海伊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50,000.00			11,150,000.00
陈壮群	136,088,160.00			136,088,160.00
合计	165,147,050.48	-	-	165,147,050.48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系根据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预计的或有损失

###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	预期还款期
------	------	------	-----	--------	--------	-------

					因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

###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 3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 36、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 37、长期应付款

####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 3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	-----	------	------	-----	------

专项应付款说明

###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 41、库存股

库存股情况说明

#### 42、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 4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0,591,304.52			1,250,591,304.52
其他资本公积	38,028,339.64			38,028,339.64
合计	1,288,619,644.16			1,288,619,644.16

资本公积说明

####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6,563,029.05			86,563,029.05
合计	86,563,029.05			86,563,029.05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 45、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0,701,940.9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701,940.9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10,637.2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112,578.2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 4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32,003.90	254,356,314.89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00
营业成本	16,087,491.32	252,345,192.28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246,487,606.39	242,807,821.68
铁路运输收入	4,032,003.90	16,087,491.32	7,868,708.50	9,537,370.60
租赁收入				
合计	4,032,003.90	16,087,491.32	254,356,314.89	252,345,192.28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246,487,606.39	242,807,821.68
铁路运费收入	4,032,003.90	16,087,491.32	7,868,708.50	9,537,370.60
租赁收入				
合计	4,032,003.90	16,087,491.32	254,356,314.89	252,345,192.28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华北地区			238,267,948.27	234,688,163.56
湖南地区				
广东地区华南地区	4,032,003.90	16,087,491.32	16,088,366.62	17,657,028.72
江西地区				
合计	4,032,003.90	16,087,491.32	254,356,314.89	252,345,192.28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16,981.80	82.27%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7,817.80	5.40%
罗定市新玖农资有限公司	50,782.80	1.26%
中央储备粮云浮直属库	50,337.20	1.25%
罗定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5,177.40	0.87%
合计	3,671,097.00	91.05%

营业收入的说明

注：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50324310.99元，下降98.41%，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本期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36257700.96元，下降93.62%，主要系随着贸易额下降，贸易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 48、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合同项目的说明

#### 4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1,012.12	272,167.35	应税收入的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0.85	42,978.76	应交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3,630.36	18,419.46	应交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0.24	12,279.64	按税法规定标准分类计征
合计	135,533.57	345,845.2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5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701,150.77	3,076,038.30
五险一金	530,375.51	483,627.47
业务招待费	787,231.90	1,061,222.19
办公用品	211,965.15	223,982.18
折旧费	377,062.53	373,917.04
无形资产摊销	149,349.95	149,349.95
房租费	255,356.50	237,116.75
物业管理费	7,934.80	1,618.64
审计评估费	401,896.00	529,698.10
差旅费	644,766.83	445,659.20

车辆费用	375,074.29	279,613.33
交通费	15,437.60	47,970.40
电话费	23,321.90	9,238.30
咨询费	720,000.00	
其他费用	807,487.40	116,445.00
邮电费	4,702.00	10,624.00
住房公积金	251,180.00	85,408.00
印花税	51,293.01	139,695.76
水电费	33,058.74	7,949.33
律师费		254,339.62
制冷制热费	34,000.00	
防洪费		3,488.15
低值易耗品		
证券费用		6,000.00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10,000.00	9,805.00
上市费		
教育经费		1,800.00
修理费	500.00	2,610.00
工会经费	80,000.00	40,758.20
房产税		120.00
会务费	73,010.00	50,689.00
诉讼费	165,244.66	283,121.00
鉴定费	100,000.00	3,56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200,000.00
保安费	15,000.00	7,500.00
装修费		20,000.00
合计	8,926,399.54	8,162,964.91

##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54,508.58	5,693,089.06
减：利息收入	-2,718.68	-3,004.93
加：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加：银行手续费	8,711.03	21,725.42
加：其他		
合计	7,360,500.93	5,711,809.55

###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 54、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6,491.65	-2,867,181.04
合计	-126,491.65	-2,867,181.04

### 56、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5,538,369.82	
其他	5,860,494.72	3,112,796.00	
合计	5,860,494.72	8,651,165.82	

营业外收入说明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30,528.27	77,260.11	
合计	530,528.69	77,260.11	

营业外支出说明

## 5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2,463.18
合计		162,463.18

## 5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text{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

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6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 61、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35,482,023.8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57.20
营业外收入	1,151,145.00
合计	36,634,026.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48,205,127.26
期间费用	5,522,446.04
营业外支出	530,528.69
合计	54,258,101.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021,463.78	569,12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491.65	-2,867,18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95,968.12	4,287,084.43
无形资产摊销	1,276,808.65	1,621,54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7,604.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19,508.58	5,693,089.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600.46	5,189,93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1,355.42	-5,736,443.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55,961.06	31,491,66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69.62	40,248,818.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6,920,454.49	867,082,080.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3,089,478.11	857,784,58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023.62	9,297,491.71

##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66,920,454.49	873,089,478.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7,333.41	18,866,357.0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 6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 五、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正债权文书案

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4个借款合同，分4笔借款总计1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1011110001、GZ991011110002、GZ991011110003、GZ991011110005，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6日，借款利率为6.941%；2012年3月5日，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GZ991011120001《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中的1,000万元展期至2012年8月5日。本公司、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高保）20110001、GZ99（高保）20110002、GZ99（高保）20110003、GZ99（高保）20110004、GZ99（高保）20110005、GZ99（高保）20110006、GZ99（高保）20110007。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919.87元，尚余99,995,080.13元逾期未归还。2012年7月24日，应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12年8月24日，广东省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2012年11月21日，因对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的公证程序有异议，深圳中技向广州中院申请终结执行，成清波向广州中院申请中止执行。广州中院于2013年3月14日、28日对本案进行了异议听证，并于2013年4月16日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13)穗中法执异议字第广东国恒1号)，裁定驳回二异议人的异议，二异议人于2013年4月22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同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受复议申请。现本案处于执行裁定复议期间，最终复议结果还未确定。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 2、九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2,0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XD2012032003572，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1月18日，借款利率为13.12%；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0067020045159；自然人徐保根同步提供连带担保。2012年5月3日，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按支付利息，九江银行向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各项利息支出。2012年7月2日，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12月5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 3、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一(全才5,000.00万商票纠纷案)

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全才5,000.00万商票纠纷案)，2012年6月13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韩振利、被告马杰、被告赵艳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46,631,733.84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9.15%的标准，自2012年3月23日起计算至还清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291,800.00元，减半收取145,9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共计150,900.00元由上述七被告共同承担并直接给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金本金10,000,000.00元；于2012年7月30日之前，连带付清其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全部债务利息和诉讼费用；

(3)被告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韩振利、被告马杰、被告赵艳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本调解书履行期间，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被法院执行处理，则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价款扣除质押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应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执行通知书》

目前，该诉讼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 4、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二(腾普达5,000.00万商票纠纷案)

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腾普达5,000.00万商票纠纷案),2012年6月13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孙欣、被告刘郴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50,731,859.19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9.15%的标准,自2012年3月23日起计算至还清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291,800.00元,减半收取145,9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共计150,900.00元由上述六被告共同承担并直接给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本调解书生效之后三日内,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被本院诉讼保全冻结的726,148.55元存款划交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归还其拖欠的债务本金;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本金10,000,000元;于2012年7月30日之前,连带付清其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3)被告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孙欣、被告刘郴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本调解书履行期间,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如被法院执行处理,则被告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价款扣除质押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应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执行通知书》目前,该诉讼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 5、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00万元商票)

2011年11月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TT-GH20111107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单价为4,320.00元的螺纹钢3,472.25吨,合同总价款为15,000,12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双方签订了《收、发货确认函》、《无质量异议确认函》。2012年5月15日,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买卖合同第12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商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1,500.00万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2012年8月10日,汇票到期后杭州通铁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以无款支付为由拒付。原告杭州通铁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三初字第3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编号为TT-GH20111107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15,000,120.00元;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35,000.28元。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 6、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万元商票)

2011年8月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H-TT20110803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单价为4,320.00元的螺纹钢3,509.70吨,合同总价款为15,004,232.00元。合同签订,原告于2011年8月11日在天津市北辰储宝钢材市场与被告办理完交货手续,双方签订了《收、发货确认函》。2011年8月15日,被告天津国恒依双方买卖合同第12条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商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16,004,232.00元,此票据上显示的到期日为2012年2月15日,系到期后无条件支付的商业汇票。原告杭州通铁于2012年2月15日汇票到期后向银行要求兑付时,被银行拒付。原告杭州通铁多次主张权利未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三初字第38号)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编号为GH - TT20110803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16,004,232.00元;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547,487.01元。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 7、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与杭州通铁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杭州通铁如约发货,本公司于2010年9月2日签署《收、发货确认函》,确认杭州通铁已将全部货物发送。2010年9月13日,杭州通铁向本公司开具了总计金额37,500,370.00元的增值税发票,本公司当日支付了7,500,000.00元。至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合计付款34,500,000.00元,余款3,000,370.00元尚未付清。杭州通铁遂将天津国恒诉至法院。2012年4月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43号)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铁货款3,000,370.00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国恒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原告杭州通铁从2011年3月14日起至2011年4月11日间以30,000,370.00为基数计算的利息、从2011年4月12日起至2011年6月16日间以12,000,370.00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从2011年6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支付之日止以3,000,370.00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

(3)驳回杭州通铁的其他诉讼请求。

#### 8、浦发银行和陆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

2011年5月6日,原告浦发银行与浙江圆融签订《票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将一张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承兑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浙江圆融,出票日为2011年5月5日,到期日为2011年11月5日,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该汇票作为原告浦发银行在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11月5日期内向浙江圆融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主债权的质押担保。同日,浙江圆融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栏记载“质押”字样并进行签章后,将该票据支付给原告浦发银行。2011年11月5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原告浦发银行按规定向天津国恒委托收款但其拒付,为此原告浦发银行向代付行支付了代付本金4,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3年1月22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59号)判决如下:

浙江圆融、天津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支付票据款4,000.00万元及利息1,253,688.89元(暂计至2012年4月25日,此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5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3年5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3】浙商终字第19号),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杭商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

## 9、鸿源小贷纠纷案

2011年6月7日江西国恒与江西恩正签订《钢材购销合同》，江西恩正将预付款5,000.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江西国恒，江西国恒收到江西恩正预付货款5,000.00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在1个月期限内发货。2012年4月江西恩正将其债权转让给丰城市洪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承诺在2012年5月25日之前支付，后因承诺未及时兑付，鸿源小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2年9月1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2012】赣立终字第48号），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10-2号、（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10-3号民事裁定；

（2）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10、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1年6月7日江西国恒与江西恩正签订《钢材购销合同》，江西恩正将预付款5,000.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江西国恒，江西国恒收到江西恩正预付货款5,000.00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在1个月期限内发货。2011年11月30日，江西恩正与周远理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江西国恒、天津国恒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周远理，周远理于2012年4月23日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3年7月29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2】洪民二初字第78号），判决如下：

（1）江西国恒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退还周远理预付款5,000.00万元人民币。

（2）天津国恒对上述退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1,8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江西国恒、天津国恒共同负担。

## 11、赣州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1年4月2日，因广东国恒向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购买煤炭，遂到赣州银行滨江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壹亿元，汇票到期日2011年10月2日，出票人为广东国恒，汇票收款人为浙江华宇煤炭有限公司。该票据赣州银行滨江支行收取汇票保证金（敞口比例50%）5,000.00万元，敞口部分由其他被告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汇票到期后，广东国恒未按期支付承兑汇票结算票款，由原告赣州银行滨江支行垫付，截至2011年10月20日，广东国恒尚欠原告垫付的票据本金4,999.60万元，逾期利息44.9964万元，总计5,044.5964万元。

2011年12月23日，经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1】赣中民二初字第34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

（1）原告与被告广东国恒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11年12月20日，广东国恒欠原告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共计人民币3,833.60万元。2011年12月20日之后的欠款利息以3,590.0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2）广东国恒应当于2011年12月26日前偿还原告欠款1,750.00万元，余款2,083.60万元应当于2011年12月30日前还清。广东国恒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应承担100.00万元违约金。被告天津国恒、成清波、宋金球、金卫国、周静波、金卫民、徐保根同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天津国恒承诺，如其未履行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确定的第一笔付款义务，自愿同意由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存款（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户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被冻结金额：16,417,985.83

元)直接划拨给原告。

(4)原告为追索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86万元由上述被告承担,此款应于2011年12月26日前一次性付清。

(5)案件受理费300,130.00元减半收取为150,0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55,065.00元由上述被告承担。

#### 12、平阳县南麂岛案

2012年2月1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1】二中民二初字第134号)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阳县南麂岛开发有限公司票款1,000.00万元;并以1,000.00万元为基数给付自2011年10月7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520.00元,由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鉴于本案原告的行为涉嫌违法,目前本公司已向天津市检察院提起抗诉,并委托专业律师积极申诉和抗诉,采取法律手段对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和个人进行追偿。

#### 13、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

天津国恒于2012年3月5日开出票号为00100063/20395911,金额为4,000.00万元的商业汇票一张,付款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海门支行,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8月1日。2012年3月9日,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质押给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后因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中国银行海门支行要求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提前还款,但其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汇票到期后,中国银行海门支行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要求天津国恒付款,天津国恒以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提供收货凭证,未提供销售发票等资料为由拒绝付款,故原告诉至深圳市中级法院要求被告给付4,000.00万元。

2013年3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67号,判决如下:

(1)确认本案票据(编号为00100063/20395911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合法有效。

(2)天津国恒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兑付票据款项4,000.00万元。

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4号),驳回天津国恒上诉,维持原判。

#### 14、陈壮群案

2010年4月19日,申请人陈壮群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由陈壮群向华信泰提供借款人民币1.85亿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6月18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标准(即按2%每月),逾期未偿还的按日千分之五计付违约金。同时约定,李勇以其持有的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对陈壮群在争议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国恒铁路、成清波、李晓明为陈壮群向华信泰借款之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据此,陈壮群与华信泰签订了《质押合同》,与国恒铁路、成清波、李晓明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陈壮群依照约定于2010年4月21日向华信泰提供了人民币1.8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华信泰部分返还了借款。陈壮群称,截止2012年2月29日,华信泰尚欠其借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叁万贰仟元整(¥120,432,000.00元)。

深圳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书》(2012深仲裁字第588号)如下:

(1)华信泰向陈壮群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432,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12,043,200.00元(暂计至2012年7月31日,此后发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计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2)华信泰向陈壮群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612,960.00元(暂计至2012年7月31日,此后发生的违约金按照月利率1%计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3)华信泰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人民币515,445.00元。

(4)国恒铁路、成清波、李晓明对华信泰的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5)陈壮群有权拍卖或变卖李勇质押股权并优先清偿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债务;

(6)驳回陈立群要求李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金额合计,华信泰应向陈壮群支付人民币136,088,160.00元,华信泰应于本裁决送达后十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完毕。

2012年9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2深中法执字第590号)称:深圳仲裁委员会【2012】深仲裁字第588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华信泰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特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华信泰、国恒铁路、成清波、李晓明的财产(以人民币140,449,991.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查封被执行人李勇持有的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

15、颜关伟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

2013年8月27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46)。根据公告,2013年1月22日,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2】浙金商初字第31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

(1)深圳中技欠颜关伟借款本金为3,368.50万元,利息合计1,073.38万元(从2011年2月1日起算至2013年1月21日,600.00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2.1%计算为298.20万元,2,768.50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为775.18万元,[已减除5个月的利息]);

(2)上海云古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的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并于2013年3月31日前过户至颜关伟或颜关伟指定的主体名下,抵偿债务2,768.50万元;

(3)深圳中技尚欠本金600.00万元及利息1,073.38万元。600.0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2.1%从2013年1月22日期算至归还之日止;2,768.50万元本金的利息从2013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息至房产过户之日止。由除上海云古之外各被告于2013年7月21日前付清;

(4)由深圳中技预付房产过户费250.00万元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房产过户的所有费用最终由各被告承担,多退少补),在深圳中技支付250.00万元预付款后,颜关伟申请法院解除对上海云古所有房产的保全措施,同时上海云古将上述第二条所述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

(5)如深圳中技未按上述协议履行,或上海云古未按上述第二条履行,深圳中技应支付本金3,368.50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2月1日起计算,利息仍按月利率2.1%算至深圳中技归还之日止)。

(6)如上海云古未按约履行对上述第二条房产的抵押、过户义务,应对本案的全部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则放弃对上海云古的追偿权利。深圳国恒、天津国恒、成清波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本案所涉其他事项各方互不追究。

律师费30万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于2013年7月21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290,065.00元，减半收取145,032.5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50,032.50元均由被告深圳中技承担。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3)浙金执民字第96号，特将相关法律纠纷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执行裁定书》中称：法院于2013年1月22日作出的(2012)浙金商初字第3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颜关伟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立案。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首轮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产，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成清波的部分房产。2013年8月20日，法院依法委托金华市华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进行评估。在此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颜关伟与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自动履行了140.00万元，申请执行人颜关伟申请暂停评估，并于2013年11月20日申请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待条件成就后，再恢复执行。

#### 16、颜关伟案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

201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颜关伟民间借贷纠纷案二（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53）。根据公告，2013年1月21日，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12】浙金商初字第30号），调解书中与本公司有关内容如下：

(1) 深圳国恒欠颜关伟借款本金为3,368.50万元，利息合计1,073.38万元（从2011年2月1日起算至2013年1月21日止，600.00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2.1%计算为298.20万元，2,768.50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为775.18万元，[已减除5个月的利息]）；

(2) 上海云古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的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并于2013年3月31日前过户至颜关伟或颜关伟指定的主体名下，抵偿债务2,768.50万元；

(3) 深圳国恒尚欠本金600.00万元及利息1,073.38万元。之后600.0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2.1%从2013年1月22日期算至归还之日止；2,768.50万元本金的利息从2013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息至房产过户之日止。由除上海云古之外各被告于2013年7月21日前付清；

(4) 由深圳国恒预付房产过户费250.00万元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房产过户的所有费用最终由各被告承担，多退少补），在深圳国恒支付250.00万元预付款后，颜关伟申请法院解除对上海云古所有房产的保全措施，同时上海云古将上述第二条所述房产抵押至颜关伟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

(5) 如深圳国恒未按上述协议履行，或上海云古未按上述第二条履行，深圳国恒应支付本金3,368.50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2月1日起计算，利息仍按月利率2.1%算至深圳国恒归还之日止）。

(6) 如上海云古未履约履行对上述第二条房产的抵押、过户义务，应对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则放弃对上海云古的追偿权利。深圳中技、天津国恒、成清波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本案所涉其他事项各方互不追究。

(8) 律师费30万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于2013年7月21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290,065.00元，减半收取145,032.5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50,032.50元均由被告深圳国恒承担。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3)浙金执民字第97号, 特将相关法律纠纷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执行裁定书》中称: 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作出的(2012)浙金商初字第3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颜关伟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2013年6月18日立案。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首轮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相关房产, 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成清波的部分房产。2013年8月20日, 法院依法委托金华市华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进行评估。在此过程中, 申请执行人颜关伟与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协商, 被执行人上海云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自动履行了200.00万元, 申请执行人颜关伟申请暂停评估, 并于2013年11月20日申请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待条件成就后, 再恢复执行。

#### 17、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

原告上海伊航与深圳国恒于2009年5月25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场推荐协议书》, 约定上海伊航为深圳国恒推荐他人认购天津国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深圳国恒向上海伊航支付推荐费。天津国恒对深圳国恒全部推荐费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深圳国恒应支付上海伊航推荐费1,215.00万元, 现深圳国恒已支付100.00万, 尚欠1,115.00万元。2010年6月22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上海伊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航”)诉天津国恒、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证券投资咨询纠纷一案, 经该院公开审理后, 2011年3月17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0】二中保民初字第14号), 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上海伊航推荐费1,115.00万元, 并自2009年12月10日至2010年5月25日,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违约金;

(2) 天津国恒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驳回原告上海伊航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深圳国恒如逾期给付上述款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天津国恒亦承担相应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102,682.00元、鉴定费20,000.00元, 均由被告深圳国恒承担。

2013年7月2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3】二中执字第0326号), 通知被执行人天津国恒、深圳国恒与上海伊航证券投资咨询纠纷一案, 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二中保民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权利人上海伊航于2013年7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经询问代理律师, 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 18、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

2006年8月22日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永盛”)将其持有的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100%国有产(股)权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进行交易转让给被告二, 被告二与罗定永盛签订了《产权(股权)交易合同》, 根据交易合同交易条件规定, 被告二收购上述国有产(股)权后, 被告一和被告二需共同承担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向原告借款所负的全额债务。2006年11月28日, 被告一和被告二作为债务人、被告三作为抵押担保人、被告四作为保证担保人, 共同与原告签订了《还款合同》。根据《还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 被告没有如期还款, 至2011年12月31日止被告共欠原告已逾期应还未还债务共为42,985.00万元, 其中: 本金29,818.00万元, 应付利息13,167.00万元。根据各被告的现实情况, 现原告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偿还部分欠款本金2,000.00万元。其余本金及利息另行处理。被告三以其抵押的资产价值范围内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偿还责任, 被告四对上述欠款本息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年1月6日，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罗定市财政局诉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罗定中技”）、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同纠纷案，并于2012年2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2年3月13日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2】云罗法民初字第103号）。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罗定中技和深圳中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共同偿还欠款本金2,000.00万元。

（2）被告中铁罗定以其抵押的全部财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3）被告深圳国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800.00元，诉讼保全费5,000.00元，共146,80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中技承担。

目前本案执行正在进行中。

#### 19、民生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2年7月16日与2012年7月23日，原告与被告纳鼎公司先后签订了编号为02462012209100与编号为02462012209500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约定原告授予被告纳鼎公司分别为3,000.00万元与1,000.00万元的贴现额度。2012年7月17日与2012年7月24日，被告纳鼎公司持号码为“00100063/20396584”、“00100063/20396583”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原告申请贴现。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纳鼎公司发放了贴现款。上述“00100063/20396584”、“00100063/20396583”号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收款人为被告纳鼎公司，付款人为被告天津国恒，出票人及承兑人亦为被告天津国恒，汇票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出票日分别为2012年7月16日与2012年7月23日，到期日分别为2013年1月16日与2013年1月23日。后持票人委托收款银行收款，被告天津国恒拒绝付款，并出具了《委托收款结算全部拒绝付款理由书》，写明了拒付理由。2013年3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诉天津国恒、上海纳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鼎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经该院公开审理后，2014年1月15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3】宝民二（商）初字第688号）及（【2013】宝民二（商）初字第689号）。判决如下：

（1）被告纳鼎公司、被告天津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连带支付原告民生银行汇票金额2,000.00万元、1,000.00万元。

（2）被告纳鼎公司、被告天津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连带偿付原告民生银行上述汇票款的利息损失（分别以2,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为本金，分别自2013年1月16日、2013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分别为141,800.00元、81,800.00元，财产保全费分别为5,000.00元，合计分别为146,800.00元、86,800.00元（原告民生银行已预交）由被告纳鼎公司、被告天津国恒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至上海市宝山区代理法院收费专户。

#### 20、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根据原告的两份起诉状，2013年3月15日，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奇公司”）以代偿欠款的方式将其合法持有的号码为0010006222549019及号码为0010006222549020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是被告于2012年12月24日出票，付款人及承兑人为被告。收款人为：汉奇公司，两份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合计10,000.00万元整）。2013年6月9日，原告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城建支行向被告提示付款；2013年6月25日，被告以“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

同向被告支付对价”理由拒绝付款。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事由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4日受理了本案。

2013年12月1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未判决。

#### 21、汉口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2012年8月，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湖北中试公司”）就其所持有的三张汇票向原告申请贴现。经原告核查，三张汇票均系商业承兑汇票，均系电子商业汇票，均系天津国恒签发并由天津国恒予以承兑，均于2012年7月27日开出，票据金额均为550.00万元（三张汇票合计金额1,650.00万元），收款人均为湖北中试公司。2013年3月28日，原告将上述票据转贴现背书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西安分部。根据起诉状，2013年7月27日，上述三张商业汇票到期，持票人中国工商银行渭南韩城市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天津国恒提示付款，但天津国恒拒绝付款。

根据起诉状，原告通过各种形式向要求湖北中试公司履行其法定及约定义务，向原告支付其已向持票人清偿的全部金额，并支付相关利息，但遭到拒绝。原告同时亦通过各种形式向付款人天津国恒追索，要求天津国恒履行其法定义务，向原告支付其已向持票人清偿的全部金额，并支付相关利息，亦遭到拒绝。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于2013年9月16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受理了本案。

2014年2月27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未判决。

#### 22、江苏银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2013年2月22日、2013年2月25日、2013年2月27日，原告与被告汉奇公司先后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CD152813000043、CD152813000044、CD152813000047各一份），《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ZY152813000009、ZY152813000010、ZY152813000011）各一份。合同约定：为保证上述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汉奇公司以其持有的付款人（承兑人）为被告天津国恒，收款人为汉奇公司，金额分别为1,200.00万元、2,370.7167万元、714.609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汉奇公司于背书处背书并加盖“质押”字样后将上述由被告天津国恒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原告。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的约定，为被告汉奇公司出具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了承兑。后原告发现被告汉奇公司涉及其他多笔诉讼，为此，原告向被告汉奇公司出具了《要求追加保证金通知函》，被告汉奇公司虽于2013年6月28日签收了该函，但始终未能追加保证金。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于2013年8月22日、2013年8月25日、2013年8月26日到期兑付，扣除保证金后，造成原告垫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840.00万元、1,659.00万元、499.80万元，且被告汉奇公司至今未归还该垫付款。被告天津国恒于质押汇票到期后拒绝付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13年9月13日就天津国恒、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奇公司”）票据追索纠纷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受理了本案。

针对本案，天津国恒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3年11月8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做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天津国恒对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

#### 23、厦门海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自2013年元月6日至2013年元月9日期间，原告与被告共同签署了四份《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开具了金额分别为5,512,237.23元、9,364,507.77元、6,439,695.59元及8,684,894.41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办理了承兑手续，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而原告也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亦出具了相应的收货付款确认书。至汇票到期日届满时，被告并未依约支付前述商业承兑汇票所载款项。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截止至本案起

诉之日，被告仍未拒绝付款。2013年7月22日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2日受理了本案。

针对本案天津国恒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3年9月22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天津国恒对此裁定提出上诉，2013年12月19日天津国恒收到福建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的裁定。

#### 24、广汇科技案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称，2009年6月26日，原告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此后，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对震宇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震宇公司应承担其余债权转让价款 22,071,584.36 元的付款期限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届满，但震宇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被告深圳国恒、中铁罗定作为震宇公司的履约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故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法院”）转交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2012 年 6 月 1 日经东莞法院主持调解，经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东莞法院下达了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民事调解书（【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171号）。协议如下：

（1）被告震宇公司确认，震宇公司未依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前向原告付清债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

（2）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被告震宇公司尚应付原告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22,071,584.36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双方同意：被告震宇公司分期向原告支付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债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具体安排为：

- ①2012 年 6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
- ②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
- ③2012 年 8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 ④2012 年 9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 ⑤2012 年 10 月 10 日之前付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
- ⑥余款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前付清。

（4）如被告震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依时足额偿还任何一笔款项的，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均视为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2,066.00 元，由被告震宇公司承担，并在 2012 年 6 月 10 日之前将其支付给原告。

（6）被告深圳国恒、被告中铁罗定对被告震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捺印起生效。

2014 年 3 月 12 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东莞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4】东一法执字第 95、97 号）、股权查封告知函的相关内容。东莞法院作出的（2014）东一法执字第 95、97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广汇科技、李锐权分别根据东莞市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01171号民事调解书、（2012）东一法民一初字第02910号民事调解书向东

莞市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 冻结被执行人上海震宇、深圳国恒、中铁罗定存款人民币81,037,052.22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 履行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则对其存款依法予以划拨或将查封扣押的财产予以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该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 25、李锐权民间借贷纠纷案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称，2009年6月26日，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同时，广汇科技同意促使李锐权向震宇公司提供62,071,584.36元的借款，将上述借款中的40,000,000.00元支付给原告作为上述债权转让的价款，剩余债权转让价款22,071,584.36元由震宇公司收到上述借款之日起两年内还清。此后，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对震宇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后，李锐权先后于2009年7月21日、2009年7月23日及2009年7月27日向震宇公司提供借款合计62,071,584.36元，震宇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委托李锐权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款40,000,000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震宇公司应承担其余债权转让价款22,071,584.36元的付款期限已于2011年7月26日届满，但震宇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被告深圳国恒、中铁罗定作为震宇公司的履约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故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根据调解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被告震宇公司未依2009年6月26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于2011年7月27日向原告李锐权还清借款本金已构成违约。

(2) 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被告震宇公司尚欠原告李锐权借款本金人民币22,071,584.36元及其相应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从2011年7月27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 被告震宇公司承诺分期向原告李锐权偿还借款本金，具体安排为：

①2012年6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300.00万元；

②2012年7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400.00万元；

③2012年8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00万元；

④2012年9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00万元；

⑤2012年10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00万元；

⑥余下借款本金及利息于2012年11月10日前付清。

(4) 在被告震宇公司能够按本协议约定依时足额向原告还清所有借款本金的前提下，原告同意放弃要求被告震宇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5) 被告震宇公司同意，如被告震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依时足额偿还任何一笔款项的，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均视为提前到期，原告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欠的全部款项（含未到期款项）；同时，被告震宇公司还应就所欠款项按每日0.1%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1年7月27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6)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103,463.00元由被告震宇公司承担，被告震宇公司应在2012年

6月10日之前将其支付给原告。

(7)被告深圳国恒、被告中铁罗定对被告震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发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014年3月12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东莞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4】东一法执字第95、97号)、股权查封告知函的相关内容。东莞法院作出的(2014)东一法执字第95、97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广汇科技、李锐权分别根据东莞市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01171号民事调解书、(2012)东一法民一初字第02910号民事调解书向东莞市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执行人上海震宇、深圳国恒、中铁罗定存款人民币81,037,052.22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履行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则对其存款依法予以划拨或将查封扣押的财产予以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该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 26、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被告深圳市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德公司”)因购买钢材的需要,特向原告申请融资授信,为此双方于2012年5月6日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循环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自愿为被告敬德公司在上述循环授信期间与原告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敬德公司向原告申请用信,双方于2012年12月28日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委托支付协议》,其中根据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关约定,原告同意为被告敬德公司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现上述主合同借款期限已经届满,但原告贷款本息尚未清偿,截至2013年6月27日,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及利息1,838,299.74元。虽经原告方多次督促各被告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担保责任,均未果。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昌银行”)于2013年7月1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传票。

2013年7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537号),根据裁定书,原告南昌银行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敬德公司、天津国恒名下96,838,299.74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资产。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15日,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在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7日期间内向顺源公司提供连续发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的额度,最高债权额为3,000.00万元。同日,南

京银行与陈坚律、刘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坚律、刘璟为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顺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年4月6日，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顺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0010006320396011，付款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顺源公司，出票金额1,000.00万元）为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顺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债权本金1,000.00万元；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质押汇票到期后，天津国恒以通过其他渠道付清了应支付给顺源公司的款项为由拒绝承兑。南京银行聘请律师提起诉讼。2012年12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法院”）依法受理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诉无锡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公司”）、无锡市协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无锡法院公开审理后，该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崇商初字第1740号）。2013年9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顺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南京银行垫款 9,661,119.66元及利息（自 2012年 10 月 9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 9,661,119.6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赔偿律师费损失 18 万元。

（2）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顺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南京银行对票号为 0010006320396011 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天津国恒向顺源公司应付票款 1,000.00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4）南京银行对登记在编号为锡房他证字第 WX1000259940 号房屋他项权证项下的房屋在 80 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南京银行的债权及顺源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南京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02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公告费 350.00 元，合计 86,370.00元，该款已由南京银行预交，由顺源公司、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天津国恒共同负担，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南京银行。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介绍，公司正准备起诉顺源公司，以确定相关票据无效。

## 28、衡阳市镁鸿贸易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2011年6月22日被告一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原告衡阳市镁鸿贸易有限公司借款2,500.00万元整，并承诺一个月内按时归还借款，天津国恒在取得借款后未依约偿还借款，经原告多次催要后天津国恒又出具借据、并承诺于2011年10月22日前归还2,800.00万元人民币，被告周静波、赵文锋、彭磊作为担保人也在此借据上签字承诺承担担保责任，但此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天津国恒至今仍未履行应尽的还款义务。原告认为被告拖欠借款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被告天津国恒应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比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按借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一补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担保人也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审理，天津国恒称确实于原告诉请日期收到2,500.00万元，但此资金已受原告委托，付款给深圳深世腾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8月21日，天津国恒收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3)衡中法民二初字第25-1号】，冻结银行存款2,9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13)衡中法民二初字第25-2号】，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查封罗福生、罗

群力、文钰锋、邹桂花、易欣、王威、刘洁房产；天津国恒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公章鉴定结果，据了解，此案等待2014年7月10日再次开庭审理。

#### 2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分行票据追索权利纠纷案

2011年6月23日，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分行与被告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浙实业”）签订《票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ZZ9516201100000001），约定以付款人（承兑人）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收款人为甘浙实业，出票日为2011年6月23日，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3日，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为原告在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7月10日期间内向第一被告甘浙实业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余额提供质押担保。同日，第一被告甘浙实业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栏记载“质押”字样并进行签章后，将该票据交付给原告。

同年7月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甘浙实业签订《开立信用证协议书》（编号为95162011280155），约定由原告为第一被告甘浙实业开立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国内信用证，同时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作为质押担保。同日，原告按约开立了国内信用证（编号RLC951620110003）。

同年7月4日，原告又与第一被告甘浙实业签订了基于上述国内信用证的《国内信用证买方代付业务协议书》（编号95162011280157），约定国内信用证代付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并支付给该信用证受益人。

2011年12月23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原告向第二被告天津国恒委托收款遭到拒付。2012年1月4日，上述国内信用证代付期限到期，但第一被告甘浙实业亦未按约归还信用证项下代付本息，为此原告向代付行支付了代付本金3,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基于以上情况，原告提起诉讼。

经杭州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天津国恒于2012年6月15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浦发银行偿付票据号码为0010006120270066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3,000.00万元，及自2011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以人民币3,000.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195,925.00元，除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退还给原告浦发银行97,962.50元外，剩余案件受理费97,962.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元，合计102,962.50元，由被告天津国恒负担，于2012年6月15日前一并支付给原告浦发银行。

被告甘浙实业对被告天津国恒的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其他无争议。

2012年6月18日，因上述两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中所确定的义务，鉴此，原告向杭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两被告的财产。即：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财产31,097,895.83元（利息计至2012年6月18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计算），并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从《民事调解书》（2012]杭上商初字第155号）确定的给付之日起至本款项本息全部执行完毕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利息。

根据2012年7月3日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与被执行人甘浙实业在杭州法院协商谈话的笔录，双方同意追加绿佳控股有限公司为甘浙实业提供执行担保。

2012年11月2日，杭州法院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12】杭上执民字第522-2号），根据裁定书，担保人绿佳控股有限公司为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32,606,564.92元及还清之日利息提供执行担保。其中在2012年7月3日先行支付15,000,000.00元（该款已付清），余款及相应的应付利息在2012年9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0元，在2012年12月20日前付清。现因被执行人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

2,000,000.00元还款义务；绿佳控股有限公司亦未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之规定，裁定如下：

执行担保人绿佳控股有限公司的财产，以担保人绿佳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保证义务的人民币200.00万元为限。

自即日起冻结、划拨绿佳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帐户内存款人民币2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案正在执行期，尚未执行完毕。

### 30、罗定市财政局合同纠纷案

2006年8月22日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100%国有产(股)权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进行交易转让给被告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与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股权)交易合同》，根据交易合同交易条件的规定，被告二收购上述国有产(股)权后，被告一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共同承担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向原告借款所负的全额债务。2006年11月28日，被告一和被告二作为债务人、被告三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抵押担保人、被告四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人，共同与原告签订了《还款合同》。根据《还款合同》，至2005年12月31日止，原广东罗定铁路总公司欠罗定市财政局债务644,616,005.55元，上述本金从2006年1月1日起产生利息，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偿还，被告三和被告四分别承担抵押、保证担保责任。合同约定债务偿还方案为：1、2006—2008年约定还款额分别为每年为1,000.00万元。2、2009—2016年按借款合同当年到期借款本金及当期应支付的利息偿还借款。3、2006—2008年到期本金从2009年开始分五年等额偿还，当期未付利息从2014年开始分三年偿还(扣除2006—2008年约定还款额)2006—2008年的预计应付利息以本金万位数作为计算测算依据，今后实际支付利息以实数计算为准。4、2005年底前到期债务的逾期本金130,164,547.00元2006—2008年停息，从2009年开始恢复计息，从2009年开始分五年等额偿还该项资金的本息；2005年前欠利息84,496,005.55元从2009年开始分五年偿还。合同约定债务偿还方式为：1、2006年约定还款额在本年12月20日前还清；2007—2008年每年平均分二次偿还，每年3月底前还50%，9月底前还50%。2、2009—2016年每年度应还款平均分四次偿还，即每季度一次将所偿还款项于每季度第三个月25日前将还款资金划入原告指定的账户。3、在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债务的，由被告二负责清偿。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没有如期还款，至2012年12月31日止被告共欠原告已逾期应还未还债务共为57,913.00万元，其中：本金47,554.00万元，应付利息10,358.00万元。上述本息经原告多次向四被告追偿，四被告均没有如期履行义务，仅偿还了款项2,960.00万元，尚欠的其余款项则至今未予清偿，遂成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罗定市财政局欠款本金2,000.00万元。

2.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抵押的全部财产对上述被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41,800.00元，诉讼保全费5,000.00元，共146,800.00元，由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正在执行期,尚未执行完毕。

### 31、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武汉中铁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的前称)组建春罗铁路指挥部承揽了该标段罗定地方铁路第五标段(DK36+700~DK42+300)工程。2006年4月12日,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确认欠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898,810.00元。2006年4月15日,原告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三方协议,约定湖北中铁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被告的债权4,983,341.00元转让给原告,由被告于2006年6月30日前向原告全额支付。后被告不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特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判决如下:

(1)限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工程欠款本金4,983,341.00元及其利息(利息以本金4,983,341.00元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06年7月1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57,495.0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由其在履行给付义务时径付原告。

(4)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罗定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已执行完毕。

### 32、创捷投资公司借贷纠纷案、力源祥公司借贷纠纷案

#### 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2010年10月12日原告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1:成清波、被告2:成清涛、被告3: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4: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5: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五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5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10年10月30日;借款利率为日利率0.3%,按日结息。五被告应及时交付利息,逾期按日息加收利息1%。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五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付款委托书,以本票方式将借款人民币4,580.00万元支付给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内,五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五被告也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一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被告各方确认:截至2011年6月28日,被告成清波、成清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47,401,385.00元。

(2)五被告于2011年7月31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600.00万元。

(3)五被告于2011年8月31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1,000.00万元。

(4)五被告于2011年9月30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700.00万元。

(5)五被告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款项24,401,385.00元全部还清。

(6)如被告各方逾期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五被告如违反任何一期还款的约定,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原、被告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276,880.00元, 减半收取138,440.00元, 保全费5,000.00元, 共计143,440.00元, 由五被告承担, 并于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该判决已生效, 尚未执行。

#### (二)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2010年7月2日原告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与被告1: 成清波、被告2: 成清涛、被告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5: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五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日至2010年8月2日; 借款利率为日利率0.3%, 按日结息。五被告应及时交付利息, 逾期按日息加收利息1%。合同签订后, 原告根据五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付款委托书, 以电汇方式将借款人民币7,000.00万元支付给深圳市广意林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以现金方式将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支付给五被告。借款期限内, 五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 五被告也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一中院主持调解, 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原、被告各方确认: 截至2011年6月28日, 被告成清波、成清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74,027,994.00元。

(2) 五被告于2011年7月31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1,500.00万元。

(3) 五被告于2011年8月31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3,000.00万元。

(4) 五被告于2011年9月30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1,800.00万元。

(5) 五被告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款项11,027,994元全部还清。

(6) 如被告各方逾期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 五被告如违反任何一期还款的约定, 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向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原、被告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408,995.00元, 减半收取204,498.00元, 保全费5,000.00元, 共计209,498.00元, 由五被告承担, 并于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该判决已生效, 尚未执行。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00.00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1、2011年1月24日,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壹年(详见201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2年1月18日, 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同意对上述银行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元整的购销合同，同意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上述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2012年2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为江西国恒出具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信用证，江西国恒以存入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元）作为质押，剩余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综合授信将分期完成。（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3、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富安矿业的股东深圳市利方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长沙市新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反担保，同时富安矿业的股东利方新盛以提供其持有的富安矿业48%股权全部质押的方式一并进行反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仍在履行中。

4、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5,000.00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1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5,000.00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5,000.00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5,00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至2012年元月8日，本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5、2011年7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6、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333,527.04	99.80%	24,446,460.00	9.54%	262,407,727.04	99.81%	24,750,170.00	9.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27,894.88	0.13%	16,394.74	5.00%	327,894.88	0.12%	16,394.74	5.00%
组合小计	327,894.88	0.13%	16,394.74	5.00%	327,894.88	0.12%	16,394.7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808.40	0.07%	20,714.36	11.27%	183,808.40	0.07%	20,714.36	11.27%
合计	256,845,230.32	--	24,483,569.10	--	262,919,430.32	--	24,787,279.1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内容				理由
上海驭鑫实业有限公司	127,689,915.10	6,384,495.76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27,775.00	3,032,777.5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7,678,808.7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23,735,788.00	2,373,578.8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21,527,195.00	1,722,554.75	8.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17,570,264.94	1,757,026.49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镇江市文源祥经贸有限公司	5,875,000.00	293,75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1,560.00	1,203,468.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256,333,527.04	24,446,460.00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142,496,104.98	55.48%	24,446,460.00	148,570,304.98	56.51%	7,428,515.25
1至2年	84,729,868.74	32.99%	16,394.74	84,729,868.74	32.23%	8,472,986.87
2至3年	29,619,256.60	11.53%	20,714.36	29,619,256.60	11.27%	8,885,776.98
合计	256,845,230.32	--	24,483,569.10	262,919,430.32	--	24,787,279.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驭鑫实业有限公司	127,689,915.10	6,384,495.76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27,775.00	3,032,777.5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7,678,808.7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23,735,788.00	2,373,578.8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21,527,195.00	1,722,554.75	8.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17,570,264.94	1,757,026.49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镇江市文源祥经贸有限公司	5,875,000.00	293,75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1,560.00	1,203,468.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256,333,527.04	24,446,46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27,894.88	0.13	16,394.74
1至2年	-		
2至3年	-		
3至4年	-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7,894.88		16,394.7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驭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7,689,915.10	1 年以下	49.71%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327,775.00	1-2 年	11.81%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596,029.00	2-3 年	9.97%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735,788.00	1-2 年	9.24%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527,195.00	1 年以下	8.38%
合计	--	228,876,702.10	--	89.1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9,435,720.34	99.68%	16,684,702.80	1.90%	861,860,320.34	99.65%	16,259,702.80	1.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455,494.40	0.28%	167,354.72		2,684,813.72	0.31%	178,770.69	6.66%
组合小计	2,455,494.40	0.28%	167,354.72	6.82%	2,684,813.72	0.31%	178,770.69	6.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660.39	0.04%	52,155.62	13.63%	343,660.39	0.00%	50,255.62	14.62%
合计	882,273,875.13	--	16,904,213.14	--	864,888,794.45	--	16,488,729.1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467,425,000.00			内部往来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840,963.46			内部往来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71,100,390.99			内部往来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5,281,702.8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	5.00%	内部往来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108,900.46			内部往来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凯达恒昌市政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8,500,000.00	425,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2,478,000.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00,000.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	3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83,437.43			内部往来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879,435,720.34	16,684,702.80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455,494.40	0.28	167,354.72	
----------------------------------	--------------	------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467,425,000.00	52.98	转入募集资金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840,963.46	21.40	内部往来款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71,100,390.99	8.06	内部往来款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5.99	股权转让款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53	票据诉讼款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108,900.46	1.94	内部往来款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3	票据诉讼款
天津凯达恒昌市政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8,500,000.00	0.96	往来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0.94	往来款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0.68	往来款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0.57	往来款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83,437.43	0.27	内部往来款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3	往来款
<b>合计</b>	<b>879,435,720.34</b>	<b>99.68</b>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467,425,000.00	2年以内	52.98%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88,840,963.46	5年以内	21.40%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71,100,390.99	3年之内	8.06%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17,028.00	2年以内	5.99%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	820,183,382.45	--	92.9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1,713,306.69	575,443,306.69		575,443,306.69	83.43%	83.43%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41,984,255.59	246,184,255.59		246,184,255.59	100.00%	100.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99.85%	99.8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津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翼投资 咨询有 限公司		0.00	0.00		0.00	%	%				
合计	--	2,049,6 97,562. 28	2,417,6 27,562. 28		2,417,6 27,562. 28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8,267,948.27
合计	0.00	238,267,948.27
营业成本	0.00	235,638,362.75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38,267,948.27	235,638,362.75
合计			238,267,948.27	235,638,362.75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38,267,948.27	235,638,362.75
合计			238,267,948.27	235,638,362.75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38,267,948.27	235,638,362.75
合计			238,267,948.27	235,638,362.75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营业收入的说明

### 5、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投资收益的说明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19,708.45	-123,847.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774.03	-2,978,32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004.78	241,098.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4,51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0,880.68	-10,959,91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43,419.06	3,646,6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91.26	-5,104,829.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284.01	376,61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6,775.27	714,74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91.26	-338,129.17

##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原账面价值
----	------	----------	----------	-------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	-----------------	------------

## 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9,966.03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土地转让收入 4697604.72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3,175.44	
合计	4,446,790.7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1,410,637.27	1,245,847.09	2,796,841,987.01	2,818,252,624.2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1,410,637.27	1,245,847.09	2,796,841,987.01	2,818,252,624.2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143	-0.0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0173	-0.0173

(以下无正文)